

論 釋 社 會 化

戴 瑞 婷

一、前言

菊花與劍的作者潘乃德 (R. Benedict)，在區別罪感取向的社會 (guilt-orientated society) 與恥感取向的社會 (shame-orientated society) 時，對恥感文化曾有如下的評述：(註一)

……(人們)倚賴外在強制力以達到善行，一個人不但是要細心的察顏觀色，還要強烈地意識到別人對自己的言行隨時會有所批評，他們是「爲了社會，一個人必須自重」，「如果沒有社會，就無需自重」。其先決條件是必需有一羣觀衆的存在，或至少幻想一羣觀衆的存在。只要其惡行「不暴露於世人之前」，就無需爲其苦惱。恥感是社會道德基本體系的原動力，所以知恥的人便是有德的人；在恥感文化中生活的每個人，都要非常注意到羣衆對其行爲的臧否，他要臆測他人會有的判斷，然後依照這種判斷而行動。只有在別人承認他們是遵守各項行爲細則時，才有安全感，否則這些行爲細則便毫無意義。

由上面的敘述，我們可以十分清楚地瞭解到個人與社會間的密切關係：個人的價值來自社會的肯定，在與他人的人際關係中，個人才有存在的地位；同時，個人的行爲也保證了社會的意義，社會是由許多相關聯的自我所結成。所以顧里 (C.H. Cooley) 說，個人與社會是一種有機的關係，二者相因相成。人格則代表了社會的趨向，同時也綜合並且指導這種趨向。

個人要成功地作爲社會成員的一份子，必需要

能够適應社會的環境，並且採納社會現有的價值體系與規範，然後才能在別人的承認之下，獲得安全感。個人是怎麼樣地從一個生物的個體變化成爲社會人，這便是社會化的作用。

本文的目的便是闡釋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個人如何接納社會的價值體系與行爲規範，成爲社會的分子，視社會生活爲理所當然；另外，還要更進一步地說明個人的社會化，對整個社會的功能與影響。

二、社會化的意義

在大部分的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的著作中，關於個人與社會之關聯的討論，總離不開社會化的問題；社會化的重要性可從社會化的意義看出來。何謂社會化？社會學家們已經下過許許多多的定義，例如社會科學辭典 (A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謂：由於個人獲得社會團體所讚許的社會行爲，而學習著去適應團體的一種過程；同時依佛洛伊德學派的主張，認爲社會化乃是兒童內化 (internalized) 父母親的規範而獲得超我 (superego) 的過程。(註一) 柯尼格 (S. Koenig) 說：所謂社會化是一種過程，個人由此成爲他所出身的那個社會中克盡職責的一分子，即是他的舉動符合於該社會的民俗民德。(註二) 蒲魯姆與塞茨尼克 (L. Broom & P. Selznick) 則謂：灌輸團體價值給個人的過程，稱爲社會化。因此就社會的觀點，社會化是文化傳遞的途徑；就個人的觀點，社會化則是個人發揮潛能必經的途徑。(註四)

因此楊懋春教授主張：社會化應該是出自個人的，因爲如個人自動的要社會化，則各種社會傳統與典章制度可以滲透個人生活的各部分而成爲內化，個人因此是有自覺力、判斷力、鑑賞力的，以建立並發展其在社會關係中的人格，期能和他所認爲好的，或理想的人、事物、理想、社會價值等互相認同，進一步能訓練自己，使其行爲適合某些秩序，求動作中的愉快滿足，或行爲結果的有利無害；所以社會化的過程包含兩個步驟，第一是個人先學到並接受了一個社會理想或社會價值；第二要使自己與這個理想或價值相認同，再進一步相一致。(註五)

所以，社會化實在是人格發展與表現的基本過程，若無社會化，社會就不能永續，文化也不能存在，個人更不能成爲有人性，有人格的人。故社會化可說是社會對個人傳授其文化或生活模式與團體價值的過程，也可以說是將新生嬰兒模塑成一個社會分子的過程。

綜上所述，大家所一致同意的殆爲社會化是一種過程，而其前題則是社會先於個人存在。因此社會意識對於個人行爲具有強制力，一如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 (E. Durkheim) 觀察社會現象時說：不只專是存在於個人身外而施及於個人，它並且還有一種大權力，不問個人之從否，而能用一種強迫及壓制，使個人服從；自然，對於某種強制力之來，若是服從了它，當然也不覺得有什麼壓迫，更也沒有什麼強制，但就實際上說，它那種強制力，也總不因我們的服從而消滅的；我們若想證明它之不消滅，只有在想抵抗而不服從它時，才能覺得。(註

六) 由此可知，社會化的過程乃是人生必經的途徑。至於其內容，一般說來，個人從社會接受社會現有的價值體系與行爲規範，使個人有能力在某種社會情境下發揮其天賦，亦即社會對個人進行史累特 (P. E. Slater) 所謂的角色的誘導作用，其最終目的在使個人的行爲與社會的要求符合一致。

因此，可以說，社會化的過程其實是一種社會傳播的過程，傳播人即是社會，透過某種傳播媒介，將社會的價值體系與行爲規範等傳播內容，傳達於接受傳播的個人，而產生個人與社會之間的密切關係的傳播效果。在此要特別討論的則是傳播內容如何透過傳播媒介，而成爲個人所有。首先要探討此地所謂的傳播媒介其性質爲何？

人之初生，即過着家庭的團體生活，由於人類的童年依賴期延長，處處俯仰於人，在個體自立以前，必須學習社會生活的社會技能和工藝，其目的無非爲滿足人類的基本需要，如湯麥斯 (W. I. Thomas) 所說的人類有四種欲求：(一) 求新經驗的欲望；(二) 求安全的欲望；(三) 求友誼或反應的欲望；(四) 求贊許或認知的欲望。至於社會技能之學習的方式可有五種：即制約反應，試誤、模仿、暗示、與傳播符號的使用。在我們的生活環境當中，存在有形形色色的各式刺激情境，個人與各種刺激情境因不斷接觸獲得反應，而習得的習慣行爲，即是制約反應的現象。試誤則類似制約反應，但在學習的過程中需花費更多的時間，以求摸索出一條正確的反應途徑。至於暗示與模仿，則爲人際互動最基本的形式，在情境相類似的情況下，個人因爲相信別人已有的經驗，因而採用和別人相同的反應方法，這就是模

仿；而暗示則具有影響個人的行為傾向之作用，是不可忽視的社會力之一。傳播符號的使用，主要是手勢、語言、與文字的使用。手勢的運用，在兒童的幼年時期，尤其是重要的溝通方式；而語言和文字，一方面可以保存過去的經驗，另一方面可以描寫對未來的想像，過去的經驗與未來的想像，對於人類的進化却是兩股巨大的動力。（註七）人的學習能力特別與其語言能力直接有關，人類不但有智力，而且因為使用語言的關係，人類具有了理性，這是人類與其他動物的最大差別所在。語言使人能夠反覆思考，精益求精，構成知識以傳送他人，與他人共有，最後成為社會的，而非個人的財產；此外，語言又能表達和喚起情緒，以傳送價值、態度，因此，人類社會的創立與綿續，實有賴於語言的溝通

綜合以上所論的學習過程之諸種方式，實際上却都是在家庭之中首先進行的。所以顧里說得好，「家庭是人性的養成所」，就是因為家庭與人類關係之最為密切。家庭是人類所有的社會組織中最普遍的，是人類營生最早與最久的社會環境，也是社會組織的核心，其他的社會結構皆以此為基礎。對其成員而言，家庭是一個最親密的團體，家庭對於其分子的要求，比任何其他團體都要來得迫切而重大，就因為家庭成員的面對面關係，頻繁的人際互動，在不知不覺中，將家庭所受到社會風俗嚴格限制的行為規範，一一地傳達於個人，個人人格的形成，道德觀念的培養，便是如此而來，因此家庭所給我們的印象最深，影響也最大。

此外，還有類似家庭的其他基本團體，它們的

共同特點即是：親密而面對面的關係，並且是成員不多的小團體，具有多元性目標，而能長期存在。這些基本團體，例如鄰里、同輩團體、遊伴團體、與工作團體，由於它們具有上述的特性，故能在成員與成員的密切接觸中，把該團體的價值體系，或行為規範灌輸給個人，並且要求個人與團體的符合一致。這其中最主要的作用，不但是個人學得了社會生活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以求對刺激情境做適當的反應，這是屬於外部的一致；而尤其重要的是，要求個人內部與團體的一致，這就是我像（self-image）的內化。

三、社會化與自我

李士曼（D. Riesman）在他的寂寞的羣衆一書中，描寫他人導向者，是具有豐富的社會技巧，以便在他的社會環境裏生存、活動下去，其中最顯著的就是能够抑制情緒上的暴躁，以便顧及合作的生活格式；他們在內心裝上雷達，吸收四面八方的消息，來應付錯綜複雜的社會生活，他們的成功，是與世浮沉，人云亦云的。（註八）這些敘述，最能說明個人的自我是如何地容易受到他人的影響。依照顧里的說法，自我即是一種「鏡中之我」（looking-glass self），經過三個步驟而產，首先個人想像他給別人的印象如何，然後根據此想像他判斷別人將以何種態度對待他，最後個人據此以形成一種驕傲或沮喪，或其他感覺的自我感。所以這種自我完全是在與他人的互動中產生的。

米德（G.H. Mead）說明主我（I）與客我（Me

）兩者的關係時，也認為主我乃是反應他人態度的本體，客我則是個人與他人接觸所得之全部社會經驗，是個人對假想中之他人態度所付予的想像，而主我的作用則在直接或間接，積極或消極地仿效客我。因此，個人所內化的不僅僅是別人的特殊角色的投射，而且結合了自我體系中與整個社會聯結有關之角色的想像，這種想像就是米德所謂的概化他人（generalized other），概化他人的態度即是整個社會的態度，經由概化他人，個人能够成功地扮演別人期望於他的各種角色，因為概化他人形成一個一般性的標準與價值，此足為其我像統整的基礎，米德曾提及此種自我是在兒童的遊戲與競賽中透過團體成員間的互動關係而形成，兒童在遊戲與競賽中，從具體的互動經驗了解了彼此的角色意義。（註九）由此可知，僅當別人的自我存在，而且參與到我們的經驗當中時，我們自己的自我才存在。自我結構的表達與發揮，因循著所屬團體的一般行為模式，一如其他人的自我在社會中所表現的一樣。

因此，他人與自我在概念上似相反而實相成，個人以他人為媒介，以與社會相關聯，由於個人的特質各個不同，社會對其自有不同的意義。在現象學上說，他人是建構實在，定義情境的工具，無論何時何地都具有影響的勢力，自我與他人是互為客觀的實體。至於米德和顧里，則把自我和他人的關係主觀化，彼此互相了解對方的角色、身分、和態度，再和他們各自的自我相組合。例如米德的概化他人和顧里的基本團體等理論，自我與他人共同參與了「自我」、「意義」、「世界」等思想觀念的

建構；在基本團體中個人享有權利，對其他分子也負有義務，團體成員因而也都參與了自我概念的範造工程。事實上，基本團體更可以看成概化他人與自我間的中間媒介，扮演行為動機之傳遞者的角色，而概化他人則是社會關係的實體。（註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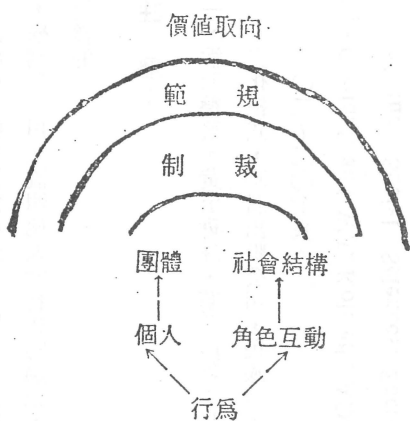
總之，在個人的社會化過程中，他人所扮演的角色，絕不僅似大自然的一棵樹或一塊石頭，而是深入人心，對於個人自我的形成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

自我是個人的內部人格，社會化機構透過他人的作用，使個人產生自我的意識，對於社會規範與態度價值的內化更能出之自願，對於社會環境的適應也能事半功倍；適應社會環境也意味着對社會文化的適應。人們若不接受該社會的文化，絕無法過社會生活，更談不上欲望的滿足。也就是說人們只有接受他所屬的社會文化，並學習該文化，才有可能滿足自己的欲望，以獲得日常生活的安定感。這一點似乎可以做為為何文化能夠存續，以及為何為人所學習的理由。

四、社會化的功能

既然社會化的目的在於社會規範的內化於個人，使個人的行為表現不致「逾矩」；更由於個人的自我，時時受到他人的影響，他人的表現即為個人的借鏡。透過社會化，社會指導個人必須學習些什麼、了解些什麼，以與社區相整合，發展個人潛能，進而求得穩固而有意義的滿足，因此，社會化的

主要功能乃是表現在社會控制的一方面。社會規範原來就是為規律人際互動所用之標準與期望，美國社會學家斯美爾薩（Neil J. Smelser）曾以一個形來表示其間的關係：行為之表現在個人的必為角色的互動；表現在團體的則為社會結構。而社會結構與角色的互動，都受到價值取向與規範的制裁，這就是一種社會控制的形式，如圖一。（註十一）



（圖一）行為與社會控制的層次

個人在不知不覺中，接受社會的制裁，所以能「發而中節」，自不感覺壓力，否則個人與社會勢必格格不入。所以，根據蒲魯姆與塞茨尼克的說法，社會化具有以下四種功能：（註十二）

第一、灌輸個人以基本紀律。個人內化社會的行為規範，以有紀律的行為來控制逞快一時的慾念

，一方面可以獲得社會的嘉許，另一方面也為了顧及自己的前途。

第二、引發個人的抱負。社會行為的規範，一方面固然限制個人的行為，另一方面却也暗示了個人行為的方向，誘導個人的抱負，將抱負懸為理想，成為追求的目標。

第三、訓練個人的社會角色及支持態度。在社會關係的網絡中，個人隨時配合他人，擔任特殊角色；同時，個人要學習如何與他人的行為相協調，並藉其角色與特殊的環境相調適。

第四、教導個人社會生活的技能。社會技能是有效地參與社會結合（association）之必備的重要條件，社會化是一種預先的準備。

若從個人的觀點來看，社會化的目的，在於模塑一個整合的人格。為要在人格體系的行為傾向與社會體系的行為預期之間取得一致，所以社會要將某些強制的因素灌輸到人格體系中，以求得整合與一致的效果。（註十三）因此，當社會化不完全或未接受社會化，便會有不適應的現象發生，後者譬如印度的狼童，前者就是一種過度自我中心的精神病態，因為他們並未學會社會生活所必須的行為規範，也沒有把社會流行的價值體系加以內化，等於說在人格的整合方面，未竟全功。

五、結論

個人一出生，即嘗社會生活，由於生理的限制

，幼稚期延長，個人也得以學習更多的技能以應付日後的獨立生活，尤其在行為模式方面，因為社會行為常受規範的制裁。原來，所用以啟發行為的動機，也是幫助達成目標的工具，規範因此成為個人行動、思想及知覺等程序的重要部分，當它滿足動機之際，就被吸收或內化，成為永久存在的心理參考原則，也就是社會成員對某一事物之標準化及通俗的觀念。

個人唯有將社會規則與價值體系內化，才能舉止合度，適應社會環境。此外，必需有內在人格的強力支持，自我即是對他人的反應，個人生活於團體中。唯有藉著他人之力，才能與廣大的社會相通。基本團體中，個人與他人的關係尤其密切，二者共同形成個人的我像。個人對於所處的地位與應該扮演的角色，若能有更深刻的認識，則對於職務的執行，當更能得心應手。西諺有云：「自己要在生活，也要使別人生活。」(live and let live) 就是說個人能在自己的各種關係中生活得滿意，也要使得相關的別人感到滿意，這是社會生活的最高理想，也是社會化的目標。

因此，社會化從個人方面來看，是求與社會的一致，就社會方面來看，則是把孤立的個人加以整合；對個人而言是角色規範的內化，對社會而言則是角色行為的誘導；一方面是個人接受社會的價值

體系與規範，他方面則是社會文化遺產之傳遞過程。

總之，社會化的理論，是在闡明社會環境對人類行為的影響，如何透過社會化，使個人的行為合乎社會的要求，在個人方面產生整合的人格，在社會方面達成和諧社會的境地。社會環境不斷地變動，因而個人的學習過程永不中斷，俗語說：活到老，學到老。用來說明個人社會化的過程，真是十分恰當的。

註釋：

- 一、潘乃德著、黃道琳譯，菊花與劍：日本的民族文化模式，華新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三年，第二〇二～二〇七頁。
- 二、Gould, J. and W.L. Koll, ed., *A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Socialization*, pp.672-673
- 三、柯尼格著、朱岑樓譯，社會學，協志工業出版社，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再版，第五二頁。
- 四、蒲魯姆與塞茨尼克著、朱岑樓譯，社會學，三民書局，民國六十年八月再版，第七七頁。
- 五、楊懋春，社會化與生活規範，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一年五月，第十～十七頁。
- 六、涂爾幹著、許行譯，社會學方法論，臺灣商務

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一月臺二版，第五頁。

- 七、Sellew, G. and P.H. Furfey, *Sociology And It's Use in Nursing Service*, W.B. Saunders Company, Philadelphia, 1957, pp.75-77
- 八、黎士曼等著、蔡源煌譯，寂寞的羣衆：變化中的美國民族性格，華新出版有限公司，民國六十三年四月，第二五七～二五九頁。
- 九、Coser, L. and B. Rosenberg, *Sociological Theory: A Book of Readings*,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64, pp.261-264.
- 十、Perinbanayacam, R.S., *The Significance of Others in the Thought of Alfred Schutz*, G.H. Mead and C.H. Cooley, from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16, Autumn 1975, pp.500-521.
- 十一、Smelser, Neil J., *Sociology: An Introduction*, 1967, p.8
- 十二、同註四，第七九～八〇頁。
- 十三、Himes, J.S. and W.E. Moore, *The Study of Sociology: An Introduction*,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1967, pp. 338-342.